

2021 年度重庆市渝北区殡仪馆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提供遗体火化、遗体接运、骨灰寄存、遗体处置服务、殡葬礼仪服务、丧葬用品销售等殡仪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渝北区民政局下属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殡殓服务部、后勤事务部共四个职能部门。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44.44 万元，支出总计 1,644.4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3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收入增加。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4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3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84 万元，占 18.2%；事业收入 1,345.60 万元，占 81.8%。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4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3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管理运营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52.18 万元，占 33.6%；项目支出 1,092.26 万元，占 66.4%。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98.8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0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丧葬费及文明治丧补助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0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丧葬费及文明治丧补助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7.47 万元，增长 622.4%。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困难群众丧葬费及文明治丧补助预算，为年中追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0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丧葬费及文明治丧补助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7.47 万元，增长 622.4%。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困难群众丧葬费及文明治丧补助预算，为年中追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7.14 万元，占 9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5.77 万元，增长 618.2%，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困难群众丧葬费及文明治丧补助预算，为年中追加。

(2) 住房保障支出 1.70 万元，占 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在编人员住房补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1 万元，增长 2541.8%，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在编人员基本工资预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编人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本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单位资金保障，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原因，我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馆对“购置丧葬用品”等 4 个项目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1092.2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均达到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以“采购丧葬用品”为例：

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丧葬用品采购 | | | 自评总分(分) | 91.22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区民政局 | | | 联系人及电话 | 辛旺 67131339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84.35万元 | 130万元 | | 84.35万元 | 100% | 10 | 1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2021年采购火化类丧葬用品支出30万元;采购治丧类丧葬用品支出35万元;采购骨灰盒支出45万元;采购其它耗材类丧葬用品支出20万元;共计130万元。 | | | 2021年采购火化类丧葬用品支出15.3万元;采购治丧类丧葬用品支出28.65万元;采购骨灰盒支出40.4万元;共计84.35万元。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
| | 丧葬用品购买成本 | 万元 | 130万元 | | 84.35万元 | 25 | 25 | 16.22 | 是 |
| | 丧葬用品购买及时性 | / | 及时 | | 及时 | 25 | 25 | 25 | 是 |
| | 丧葬用品质量达标率 | % | 100% | | 100% | 20 | 20 | 20 | 是 |
| | 丧葬用品购买次数 | 次 | ≥50次 | | 66 | 20 | 20 | 20 | 是 |

| | |
|---------------------------|-------------------|
|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该项目按照实际业务需求量的增减变动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

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7131339